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速推进装饰物联网发展战略落地，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智能化”）拟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拟将公司持有奇信智能化的 20%股权以人民币 857 万元分别转让给奇信智能化总经理叶华先生以及其与其他激励对象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叶华先生以人民币 214 万元受让奇信智能化 5%股权，该合伙企业以人民币 643 万元受让奇信智能化 1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期三年。叶华先生以及该合伙企业最终持有奇信智能化的股权比例将按照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合伙企业

1、公司名称：深圳市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股权结构

3.1 普通合伙人

奇信智能化总经理叶华先生

3.2 有限合伙人

奇信智能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有特殊贡献的员工。

3.3 合伙人持股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合伙企业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奇信智能化股权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叶华	奇信智能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00%	0.15%	普通合伙人
2	其他激励对象	奇信智能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有特殊贡献的员工	99.00%	14.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5.00%	—

（二）奇信智能化总经理

叶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7 年生，本科学历。奇信智能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奇信股份智能建筑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安康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安县晶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任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技术应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叶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二层 206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5.71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叶华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76015

7、经营范围：物联网平台技术服务；物联网软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

计施工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智能化、信息化与节能的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销售（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2	深圳市敢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85.71	30.00%
合计		4,285.71	100.00%

9、奇信智能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奇信智能化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63,741.75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21,439.8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142,301.87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188,776.7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82,546.28 元。（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奇信智能化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5,120,234.8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147,624.9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972,609.90 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716,993.3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22,553.2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截至目前，奇信智能化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四、《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为加速推进装饰物联网发展战略落地，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奇信智能化拟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

1、持股方式：采用自然人持股、合伙企业持股等多种股权持有方式相结合。自然人持股指的是奇信智能化总经理直接持有智能化的股份，合伙企业持股是指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奇信智能化的股份。

公司拟将持有奇信智能化的 20%股权以人民币 857 万元分别转让给奇信智能化总经理叶华先生以及其与其他激励对象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

2、层级合伙人：合伙企业不同层级的合伙人，包括奇信智能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奇信智能化将根据合伙人资格认证条件选定合伙人，编制层级合伙人名录。

3、合伙人资格认证条件：

3.1 入职奇信智能化满一年或奇信智能化认为可直接授予的特殊岗位员工。

3.2 能胜任工作岗位，完成年度下达的业绩指标或者绩效考核成绩达到规定标准。（绩效等级至少连续两个季度 B 级及以上，且未出现 D 级）

3.3 认同公司文化，爱岗敬业，与奇信智能化价值观一致。

3.4 无违反公司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激励机制

4.1 业绩承诺目标

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订以奇信智能化的净利润和纯智能化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考核为导向的《业绩承诺书》，以三年整体作为考核期，具体如下：

指标	权重	2018	2019	2020	备注
净利润	50%	500 万	1000 万	1500 万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签订
纯智能化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	占比 $\geq$ 50%	占比 $\geq$ 70%	占比=100%	
合计	100%	—	—	—	—

注：4.1.1 净利润、营业收入按照会计准则及奇信智能化相关制度核算；

4.1.2 每项指标实际得分上限为权重分；

4.1.3 每年度纯智能化实际营业收入完成占比 $<$ 当年度目标值 $\times$ 60%时，当年度纯智能化营业收入占比指标得 0 分。

业绩得分=（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 $\times$ 50% $\times$ 100+（2018 年纯智能化实际营业收入占比/2018 年纯智能化目标营业收入占比） $\times$ 20% $\times$ 50% $\times$ 100+（2019 年纯智能化实际营业收入占比/2019 年纯智能化目标营业收入占比） $\times$ 30% $\times$ 50% $\times$ 100+（2020 年纯智能化实际营业收入占比/2020 年纯智能化目标营业收入占比） $\times$ 50% $\times$ 50% $\times$ 100。

4.2 股权结构比例

根据激励对象《业绩承诺书》完成情况，对应获得实际股权比例。

业绩得分（S：分）	S $<$ 60	60 $\leq$ S $<$ 75	75 $\leq$ S $<$ 85	85 $\leq$ S $<$ 95	95 $\leq$ S $\leq$ 100
业绩系数（T）	0	0.7	0.8	0.9	1

激励对象实际股权比例=原始股权配比*业绩系数（T）。

具体股权比例详见下表：

股东		原始股权配比	实际股权比例	备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20\%*(1-T)$	1、2018年1月31日前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原始股权配比转让股权； 2、《业绩承诺书》三年期满后，最终确定股权比例，激励对象实际股权比例较原始股权配比（20%）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按照1元回购，并退回购股资金。
深圳市敢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	30%	
激励对象	奇信智能化总经理	5%	$5\%*T$	
	合伙企业	15%	$15\%*T$	

4.3 激励机制其他规定

4.3.1 转让价格根据奇信智能化人民币 4285.71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确定，即 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4 万元，1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43 万元。

4.3.2 激励对象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款缴付。

4.3.3 奇信智能化将《业绩承诺书》期间累计净利润超额部分的 60%用作超额奖励发放给激励对象（须经股东会批准）。

4.3.4 奇信智能化应于股权转让款缴付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5 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方案，由股东会根据奇信智能化的公司章程综合决定。

5、退出机制

5.1 正常退出，参考下表对应退出机制

类别 \ 项目	原值部分	增值部分
辞职/退休/病故/因公殉职/（终止本次层级合伙人计划的情形除外）	购买价退出	按退出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计算，一次性退出
辞退	购买价退出	无

5.2 非正常退出

如激励对象发生以下行为，奇信股份按照 1 元价格回购所转让全部股份，并退回购股资金（超额奖励取消）：

5.2.1 业绩承诺期内退出。

5.2.2 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违背职业道德、失职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降职。

5.2.3 奇信智能化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奇信智能化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2.4 开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

5.2.5 非因公伤残、丧失行为能力、死亡。

5.2.6 严重违反奇信智能化公司章程、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其他行为。

5.2.7 恶性竞争在公司内部造成恶劣影响。

5.2.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刑事处罚的其他行为。

6、奇信智能化本次层级合伙人计划，不构成合伙企业对既是合伙人又是奇信智能化员工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奇信智能化对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约定执行。

7、如有下列情况的，将终止本次层级合伙人计划：

7.1 奇信智能化业绩得分小于 60 分；

7.2 奇信智能化 2/3 以上股东同意终止本次层级合伙人计划时；

7.3 奇信智能化因经营亏损导致停业、破产或解散；

7.4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奇信智能化不能正常经营或生产；

7.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终止合伙人计划的情形。

8、关于激励双方的权力义务以及本草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作为本草案的附件，与本草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协商一致、协同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系推行合伙人计划，对奇信智能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有特殊贡献的员

工进行股权激励以及未来装饰物联网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层级合伙人计划符合装饰物联网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激发核心骨干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奇信智能化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层级合伙人计划符合装饰物联网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激发核心骨干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奇信智能化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 20%股权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层级合伙人计划符合装饰物联网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激发核心骨干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奇信智能化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 20%股权的相关事宜。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